

##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各位股东：

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和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7年度工作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本人都会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，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，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2017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对于本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本人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视频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王璐	8	4	4	0	0	0

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1
----------	---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1、2017年2月28日，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就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事项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17年4月24日，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，2016年度利润分配，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追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核销坏账准备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，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17年4月24日，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就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事项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2017年6月30日，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就选举陈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事项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、2017年8月28日，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就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6、2017年12月22日，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工作会议，就公司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事项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通过与董事长兼总裁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审计负责人等高层人员的谈话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此外，本人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会议视频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、生产经营等信息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和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2017年度，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管理状况、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、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

况等进行了解，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

#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、公开，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2017年度，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管理状况、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、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了解，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#### 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2、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3、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于报告期内与其他委员一致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017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，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自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但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希望控股股东授权委托争议事项相关方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依法依规行使权利，妥善解决有关争议，努力树立自律、规范的良好上市公司形象，不断推动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述职人：王璐

2018年4月22日